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提呈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按收購價每股0.98港元購回多至53,222,263股股份

本公司宣佈由時富融資代表本公司提呈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購回多至53,222,2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收購價每股0.98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收購價每股0.9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58%。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約為52,2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Huge Top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就其擁有之任何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因此，願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保證可向本公司出售其於收購建議結束之日所持股份約33.3%。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Huge Top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15%增至佔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5.75%。

收購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收購建議後方可作實。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與收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Huge Top已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如批准收購建議之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收購建議將不會進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鄭重聲明：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建議將會或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條款

本公司宣佈由時富融資代表本公司提呈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購回多至53,222,2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惟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所按之基準如下：

根據收購建議將購回之每股股份..... 現金0.98港元

Huge Top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就其擁有之任何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在已發行股本總額364,450,615股股份中，Huge Top持有共204,624,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條件得以達成及概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期間進行，願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保證可向本公司出售其於收購建議結束當日其所持有股份約33.3%（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舉例，按上述基準，持有1,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保證可獲333股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合資格股東將可就其持有之部份或全部股份提交接納文件，惟將向各合資格股東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分配須受下文「保證權利及按比例分配」所述之方式規限。

倘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收購建議結束前獲全數行使，保證權利將予調整，而願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保證可向本公司出售之股份數目將減至彼於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所持股份之24.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佈保證權利之有關調整。

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如獲全面接納）將要支付之金額最多約為52,200,000港元。收購建議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3,222,2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64,450,615股股份約14.6%。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364,450,615股股份減至311,228,352股股份。

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所有股份將註銷，且不會享有於該等股份獲註銷日後之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且除收購建議外不會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作廢或概無（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包括該日）進行任何回購。除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而收購建議乃遵照購回守則而提出。

遵照購回守則第3條，收購建議須待股東批准。

將不會就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提出購回建議。

#### 保證權利及按比例分配

如何合資格股東（並非指Huge Top，其已承諾不會就其擁有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而本公司於釐定其他合資格股東之保證權利時已考慮有關承諾）不接納收購建議或就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少於其保證權利，向個別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所收購之股份數目或會超出其保證權利。

倘根據收購建議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超過53,222,263股股份及任何合資格股東（Huge Top除外）不接納收購建議或就收購建議接納之股份數目少於其保證權利，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就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超出其各自之保證權利之股份總數，按比例向各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取其保證權利之股份，惟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上限將不會超過53,222,263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收購建議之任何有效接納如超出合資格股東之保證權利將獲按比例分配，計算公式如下（惟本公司可全權將有關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免（在可行之情況下）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53,222,263 - A)}{B} \times C$$

A = 所有接納之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總數，乃彼等各自之全部或部份之保證權利（視乎情況而定）

B =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權利之有關股份總數

C = 個別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超出其保證權利之有關股份總數

本公司就接納超出保證權利之收購建議申請之任何按比例分配及有關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處理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合資格股東具約束力。

倘就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少於或相等於53,222,263股股份，則超出保證權利之收購建議接納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股東應留意，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收購建議獲有效接納，合資格股東保證有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僅為其保證權利。本公司會否購回超出合資格股東保證權利之股份將視乎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度而定，對此本公司不作任何保證。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收購之股份如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權利，將可保證獲本公司全數購回該等股份。

#### 收購建議之估值

按每股股份之收購價計算，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357,000,000港元。收購價相等於：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58%；
- (ii) 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每股約0.62港元溢價約58%；
- (iii) 股份之一個月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每股約0.47港元溢價約109%；
- (iv) 股份之三個月平均收市價（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每股約0.38港元溢價約158%；及
- (v) 股份於收購建議前之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428港元（載於「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甲表內）折讓約31%。

#### 零碎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留意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其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委託指定經紀商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星期內協助其在市場配對零碎股份之買賣。

#### 印花稅

購回股份時須繳付佣金及交易費用，但將免從應付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購回股份時須付之賣方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徵收1.00港元。本公司會保留所扣除之金額然後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向印花稅署繳付上述稅款。

#### 海外股東

考慮到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所涉及有關海外證券法例之含義（可能包括抵觸法例、存檔及登記規定或遵守其他規定之需要），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i)以同意不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原因為有關海外股東身處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向彼提出收購建議或要求本公司遵守額外規定而董事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後認為（須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有關規定過於繁瑣；及(ii)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及/或購回守則第5.2條。倘本公司向執行人員提出任何上述申請，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向並非在香港居住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應留意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擬接納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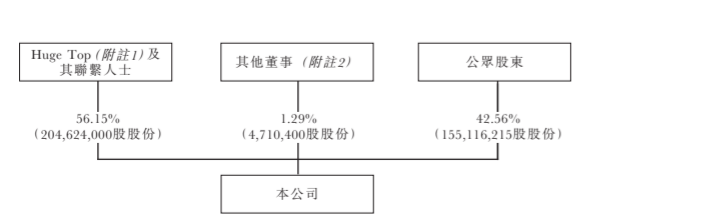
#### 股份之代理人登記

為確保股東得到平等對待，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將各自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分開處理。其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其於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如接納收購建議，務必向其代理人作出有關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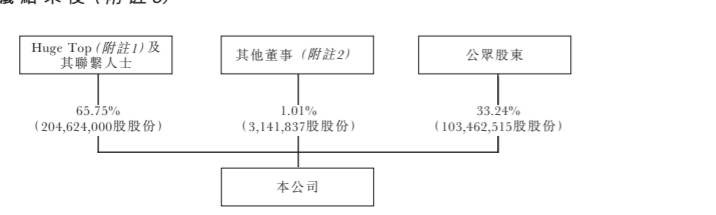
#### 股權結構

假設合資格股東（Huge Top除外）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本公司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及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 現時



####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附註3)



#### 附註：

1. Huge Top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姚祖輝先生、執行董事姚潔莉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共79%權益，而其餘21%則由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Huge Top之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
2. 其他董事包括何世家先生、唐世銘先生、丁午壽先生及邵友保博士。
3.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及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期間獲行使。
4. 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考慮到Huge Top已承諾不接納收購建議，並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而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期間獲行使，Huge Top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總額，將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15%增至佔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5.75%。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及可予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收購建議期間開始.....	十一月六日
寄發通函.....	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 (見附註1) 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如條件達成).....	十二月十二日
於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十三日
遞交接納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時間 (見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見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大利市機公佈收購建議結果 (見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七時
於報章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 (見附註2).....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向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寄發支票及（如適用）退還未獲收購股份之股票及其他文件之最後日期 (見附註2)..... 一月六日

附註1：並無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訂出記錄日期。

附註2：假設收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及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通函。

#### 收購建議之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收購建議完成之條件為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6.15%股權之Huge Top已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

倘收購建議獲股東批准，收購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14日內可供接納。儘管本公司無意將收購建議之接納期限延遲，惟保留有關權利。

合資格股東一旦接納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於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撤回。

任何人士如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向時富融資及本公司保證，其售出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者權利，連同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或之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

收購建議不設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之先決條件。

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通函及接納表格。

####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下表概列收購建議完成前及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後之財務影響，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而編製：

甲.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於收購建議前	於收購建議全面接納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期間獲行使)	364,450,615 311,228,352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523,310 523,310
調整：	
已付股息	(2,840) (2,840)
收購建議之估計成本 (附註)	— (53,158)
經調整資產淨值	520,470 467,312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1.428港元 1.502港元
概約增幅	5.18%

附註：包括收購建議成本、專業、法律及雜項開支。

乙. 備考每股盈利	
於收購建議前	於收購建議全面接納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期間獲行使)	364,450,615 311,228,352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	10,110 10,110
每股盈利	2.77仙 3.25仙
概約增幅	17.3%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

董事因下列理由而決定提出收購建議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0港元及每股1.20港元，而十二個月每股平均收市價則約為0.79港元。於該期間，股份之流通量一直受到限制，平均每日之成交量為約387,000股股份。收購價較發售表本公司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所錄得0.62港元）溢價約58%，並較股份於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十二個月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因此，收購建議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出售股份，並以較當時市價為高之價格收取現金。由於股份之流通量處於低位，收購建議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實現（惟須就按比例分配予以調整），卻毋須受於市場套現時面對之限制所規限。

股份在以往一段時間內，一直以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根據收購建議前之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1.428港元（載於「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甲表內），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比較，折讓約57%。根據收購價，收購建議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機會，以較上述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約31%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誠如「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甲表所載，收購建議將導致本公司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增加約5.18%。

假設本集團之未來財政業績不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業績差，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減少，每股盈利於未來亦應有所增加。誠如「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乙表所載，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會增加約17.3%。

#### 本集團之意向

本公司擬維持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董事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報所述）。董事不擬對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買賣與存銷建築材料，包括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與廚櫃安裝；(ii)製造及買賣工業產品，包括卷鋼板材、系統設備外殼、工程塑膠樹脂與注塑機；及(iii)物業投資與提供融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137.8	2,376.5
除稅前溢利	11.9	300.3
股東應佔溢利	10.1	28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3,000,000港元或每股約1.47港元。

####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建議，方可作實。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投票。Huge Top已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載入通函。該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一般事項

時富融資已獲委聘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時富融資接納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可提供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所需資金。

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通函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保證權利」	指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就其持有之股份承諾不接納收購建議之Huge Top）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所擁有之股份之33.3%（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出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數目與股份總數之比例之湊整數目（經計入上述Huge Top所作出之不接納承諾，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時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通函」	指	就收購建議將向股東（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刊發之通函（包含收購建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作投票之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收購建議將受受限之條件，載列於「收購建議之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授權之任何人員
「接納表格」	指	供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所用之接納表格，將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6.1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即本公告發出前就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在通函及接納表格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時富融資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購回多至53,222,263股股份
「收購價」	指	每股0.98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之舊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所有此等購股權授權其持有人按每股介乎0.40港元至每股1.688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遞交收購建議接納文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關股東（倘本公司按「海外股東」一段所述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同意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而本公司取得該同意，則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建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以11,800.00港元為單位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各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認購價每股1.18港元認購10,000股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